

#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41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5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 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5月26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5月19日（T-5日）10:00前完成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登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

4.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基金额度，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申请并报价。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7.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

8.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的中位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行业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9.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初步询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司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1.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宇邦新材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3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行业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3.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这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初步询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司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5.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宇邦新材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3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行业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7. 初步询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司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8.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宇邦新材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3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行业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0. 初步询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司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21.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2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宇邦新材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3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行业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3. 初步询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司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24.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2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宇邦新材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3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行业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6. 初步询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司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27.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2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宇邦新材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3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行业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9. 初步询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司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30.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3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宇邦新材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3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行业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2. 初步询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司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33.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3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宇邦新材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3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行业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5. 初步询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司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36.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3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宇邦新材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3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行业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8. 初步询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司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39.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4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宇邦新材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3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行业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1. 初步询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司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42.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4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宇邦新材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3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行业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4. 初步询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司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45.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4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宇邦新材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3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行业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7. 初步询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司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48.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4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宇邦新材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3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行业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0. 初步询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司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51.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5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宇邦新材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3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行业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3. 初步询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司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54.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5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宇邦新材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3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行业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